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畢業系所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修讀教育學程階段** | 🞎學士🞎碩士  🞎博士 |
| **身分證**  **字號** |  | **實習期間** | 學年度第 學期  ( 年 月- 年 月) | | |
| **手機** |  | **通訊地址** | 郵遞區號:  地址: | | |
| **電話** | ( ) |
| **教育實習機構全稱** |  | | | | |
| **繳交資料**  **(紙本)** | 1. □本申請表 2. □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 3. □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 4. □中、低收入戶證明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認之證明） | | | | |
| **重要提醒** | 1. 「應繳交資料」請依序排放，請以迴紋針整理成冊，無須裝訂。 2. 提供之紙本資料須清晰及填寫詳實，並於建檔時確實核對，俾利師資培育中心審核。 3. 本校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；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；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**若未達考核標準，則取消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資格。** 4. 您瞭解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表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   本人 (簽名)已瞭解本校上述之規定並願意配合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： | 組長： | 主任： |